

# 太原市商务局文件

并商运发[2025]38号

## 太原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《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项举措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,综改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:

《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10项举措实施细则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实施细则

1.落实国家及我省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,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。按照太原市商务局《关于征集 2025 年太原市加力扩围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的通知》《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销售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征集 2025 年太原市家装消费品“焕新”活动参与主体的通知》《关于征集 2025 年太原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的通知》等文件落实。

2.支持县(市、区)结合实际,科学合理发展特色外摆,优化夜间配套服务,拓展外摆消费场景,增强城市“烟火气”。由市城管局负责解释。

3.鼓励零售、餐饮行业引进落地全球、亚洲首店以及中国(内地)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山西首店(含旗舰店),支持新品首发、首秀等促消费活动。鼓励县(市、区)统筹资源吸引大宗贸易总部企业、商贸新业态头部企业等落户。

(1)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商贸流通)项目的通知》(晋商流通函[2025]30号)精神,对引进零售、餐饮行业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中国(内地)首店(旗舰店)、华北首店(旗舰店)、山西首店(旗舰店)的分别给予 100 万、50 万和 30 万奖励;对举办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全国首发首秀给予

奖励,实际发生费用(场租、设备租赁、搭建、宣传推广)超过50万元(含)的,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40%给予补贴,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。

(2)对2024年以后新注册成立的大宗贸易批发企业,年销售额首次达到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(3)对2024年以后新注册成立的新业态零售企业,年零售额首次达到0.5亿元、2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,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4.支持县(市、区)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;推进重点商圈、商业街区改造升级,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标杆商圈、网红打卡地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

(1)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2025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商贸流通)项目的通知》(晋商流通函[2025]30号)精神,对建设或管理运营省级五星级、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街办或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资金支持。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常驻人口每千人拥有的公益性、微利性主体数量,达到5个/千人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50万元奖励,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30万元奖励;达到3个/千人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30万元奖励,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(2)鼓励支持重点商圈、商业街区改造升级,支持内容包括完

善基础设施,开展亮化美陈、完善标识等优化街区环境;建成或升级智慧化管理平台。街区需有统一的街区建设机构或者运营机构,客流量达到 1000 万人次且新增入统商户达到 10%以上。补贴金额按不超过当年以上方向总投入(不低于 300 万元)的 10%计算,最高 100 万元。

5.鼓励引导二手车经营主体提质增效,促进二手车流通与市场繁荣。根据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二手车规范交易、推动汽车流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的通知》(晋商消费〔2025〕19 号)精神,对年度二手车销售额超 500 万元且增速达 10%以上的二手车备案企业,按销售额 0.5%给予财政奖励,上限 100 万元。

6.支持各界知名人士在我市举办有较大吸引力、影响力的演艺、宣介活动。适时在零售、住餐等行业开展有奖发票活动。

(1)演艺、宣介活动,由市发改委、市文旅局负责解释。

(2)有奖发票活动,由市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7.鼓励零售、餐饮企业发展自有或联营品牌,开展多元化消费场景改造,促进消费能级提升。对零售、餐饮企业 2025 年开展消费场景改造予以支持,范围包括:与消费场景改造直接相关的设备购置费、软件系统购置费、开发费、设计费、施工费(硬装、软装)、专用材料费等。不包括:土地购置费、房屋租金、人员工资、日常运营费用、流动资金、非本项目专用的通用办公设备、单纯的外立面翻新、常规性维修维护费用。对 2025 年发生的项目实际投资额

200-500 万元的,给予 20 万元奖励;500-1000 万元的,给予 50 万元奖励;1000 万元以上的,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8.支持举办各类餐饮消费促进活动,提升太原特色餐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支持餐饮企业参与“国家钻级酒家”、“米其林”、“黑珍珠”等评定评选。

(1)对被初评或年检合格的国家五钻级、四钻级、三钻级(及以下)酒家的经营主体,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,每个企业同级初评或年检合格只享受一次。

(2)对被新评定为米其林餐厅三星、二星、一星或黑珍珠餐厅三钻、二钻、一钻餐厅的经营主体,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3)同时上榜三个榜单的商户,可叠加享受政策;同榜单晋级的商户,可申请补差。

9.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,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、三晋老字号、太原老字号品牌认定,在特色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点等地设立“国潮”新品专区,打造老字号集聚地。给予老字号认定奖励,对经商务部、省商务厅、市商务局新认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三晋老字号”、“太原老字号”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,鼓励老字号跨界融合发展,开发文化创意创新产品,打造“国潮”新品牌,延伸老字号品牌价值,按照研发产品创新、经营模式创新、品牌影响创新项目投入额给予不超过 50%的奖励,凭有效发票据实补助,本项封顶 20 万

元/年/家老字号。打造“国潮”新品专区和老字号聚集地,企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在特色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点等地设立老字号“国潮”新品专区,面积不低于 50 m<sup>2</sup>,集中展示 3 家以上老字号品牌,按照项目建设投入额给予不超过 50%的奖励,凭有效发票据实补助,本项封顶 20 万元/年/家老字号。

10.评选提振消费突出贡献单位,并表彰奖励。持续实施年度新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奖励政策,支持商贸企业升规纳统。

(1)贡献奖励,按照餐饮、零售企业增速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的,分上半年和全年进行奖励。

#### ①餐饮企业

年营业额 200(含)-500 万元,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50%、80%、100%,分别给予最高 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;

年营业额 500(含)-2000 万元,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20%、30%、50%,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;

年营业额 2000 万元(含)以上,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20%、30%、50%,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#### ②零售企业

年零售额 500(含)-5000 万元,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50%、80%、100%,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、15 万

元、20 万元奖励；

年零售额 5000 万元(含)-5 亿元,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20%、30%、50%,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

年零售额 5 亿元(含)以上,高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10%、20%、30%,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7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(2)升规纳统奖励,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,持续实施年度新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政策,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。

#### 附件1.1:首店、首发、首秀申报指南

1.2:新成立大宗贸易批发企业、商贸新业态零售企业奖励申报指南

1.3: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申报指南

1.4:商圈、商业街区场景改造申报指南

1.5:二手车销售申报指南

1.6:零售、餐饮消费场景改造申报指南

1.7:餐饮等级评定申报指南

1.8:老字号传承创新申报指南

1.9:零售、餐饮企业年度突出贡献奖申报指南

附件 2: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奖补资金申报流程

附件 3:项目申报表

附件 4:材料真实性承诺

## 附件 1.1

# 首店、首发、首秀申报指南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为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。

2. 品牌需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：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》《亚洲品牌 500 强》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，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》，福布斯发布的《线上最受欢迎奢侈品牌 TOP10》，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，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 500 强》，德勤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》《全球商业服务品牌价值 100 强》，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》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《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》《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》《中国超强榜单》，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中国瞪羚企业榜》《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》，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《大众点评必吃榜单》，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德勤共同发布的《中国网络零售 TOP100 榜单》，中国饭店协会与新华网联合发布的《2021-2022 中国餐饮业 100 家领跑企业名单》；或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（纽约、洛杉矶、伦敦、巴黎、米兰、迪拜、日内瓦、苏黎世、都柏林、哥本哈根、悉尼、东京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首尔）开设 3 家（含）以上门店，同时，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

或《VOGUE》《ELLE》《时尚芭莎》《时尚COSMO》《GQ》《TMagazine》等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宣传5次(含)以上。

## 二、需提报资料

- 1.申报单位承诺书。
- 2.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)。
- 4.申报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页面打印表(加盖公章)。
- 5.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。
- 6.依法注册和运营材料、首店(旗舰店)证明材料、申报品牌属于国际国内著名品牌证明。
- 7.一年以上(含)入驻协议、合同等材料。
- 8.国际、国内品牌举办具有国际、国内影响力的新品首发、首秀等活动,打造新品集聚地的,提供宣传推广总费用相关票据,产生国际、国内影响力的说明及佐证。

## 新成立大宗贸易批发企业、商贸新业态 零售企业奖励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太原市注册成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宗贸易批发企业或商贸新业态零售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企业类型

1. 大宗贸易批发企业：从事大宗商品贸易（如能源、金属、化工等）的总部型企业。

2. 商贸新业态零售企业：从事电商、新零售、智慧商业等新业态的头部企业。

#### (二) 经营规模

1. 大宗贸易批发企业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30 亿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 商贸新业态零售企业：年零售额规模首次达到 0.5 亿元（含）以上。

#### (三) 合规性

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# (一) 企业基本信息

1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。

#### (二) 经营数据

1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)。

2.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。

3. 企业销售额或零售额增长情况的详细说明及相应数据对比。

#### (三) 企业资质

1. 大宗贸易批发企业需提供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证明材料(如主要业务合同、交易记录等)。

2. 商贸新业态零售企业需提供新业态领域头部地位证明材料(如行业排名、市场份额等证明文件)。

##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建设或管理运营省级五星级、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街办或县区(市)商务主管部门。

2.公益性、微利性主体包括①便民服务中心、②公益性菜市场(含惠民售卖车)、③托幼机构(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)、④养老机构、⑤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⑥社区食堂、⑦公益书店、⑧早餐店、⑨连锁便利店、⑩小修小补店铺等。

### 二、需提报资料

1.申报单位承诺书。

2.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复印件(没有营业执照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)。

4.社区、公安开具的常驻人口数量证明材料。

5.公益性、微利性主体汇总表及印证照片。

## 商圈、商业街区场景改造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1.申报主体为商圈、商业街区的建设或运营管理机构。
- 2.商圈、商业街区的年客流量需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。

### 二、需提报资料

- 1.申报单位承诺书。
- 2.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复印件(没有营业执照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)。
- 4.申报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页面打印表(加盖公章)。
- 5.商圈、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前、后期的对比资料(图文并茂),以及商圈、街区相关主题景观、主要街区建筑、店铺等实物图片 20 张以上。
- 6.商圈、商业街区客流数据及佐证。其中客流量数据指街区内的客流人次,一般可以从通信运营商处通过电子围栏手段获得,或者通过安装智能视频客流分析系统获得。
- 7.商圈、商业街区改造升级的发票等资金佐证。仅包括与改

造升级直接相关的设备购置费、软件系统购置费、开发费、设计费、施工费(硬装、软装)、专用材料费等。不包括：土地购置费、房屋租金、人员工资、日常运营费用、流动资金、非本项目专用的通用办公设备、单纯的外立面翻新、常规性维修维护费用。

## 首店、首发、首秀申报指南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需满足三方面条件：一是依法纳税且信用记录良好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二是纳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并按时报送数据；三是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二、需提报资料

1. 申报单位承诺书。
2. 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3.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)。
4. 申报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页面打印表(加盖公章)。
5.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。
6. 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数据的截图。

## 附件 1.6

# 零售、餐饮消费场景改造申报指南

### 一、支持方向

鼓励零售、餐饮企业发展自有或联营品牌,开展多元化消费场景改造,促进消费能级提升。

### 二、支持范围

对零售、餐饮企业 2025 年开展消费场景改造予以支持,范围包括:与消费场景改造直接相关的设备购置费、软件系统购置费、开发费、设计费、施工费(硬装、软装)、专用材料费等。不包括:土地购置费、房屋租金、人员工资、日常运营费用、流动资金、非本项目专用的通用办公设备、单纯的外立面翻新、常规性维修维护费用。

### 三、支持标准

发生的项目实际投资额 200-500 万元的,给予 20 万元奖励;500-1000 万元的,给予 50 万元奖励;1000 万元以上的,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1.申报单位承诺书。
- 2.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复印件(没有营业执照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)。

4.申报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页面打印表(加盖公章)。

5.项目简介,包括企业简介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、实施情况、总投资、投资明细、建设周期、目前进展、达到或预期效果、拟申请资金额、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计划等内容;

6.项目投资明细表及证明材料(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等);

7.项目效果报告(含改造前后对比、客流、销售额提升数据);

8.其他文字、表格、图片、影像等实证材料。

## 餐饮等级评定申报指南

支持举办各类餐饮消费促进活动,提升太原特色餐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支持餐饮企业参与“国家钻级酒家”、“米其林”、“黑珍珠”等评定评选,对被评定为一定级别以上的,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- 1.依法在太原市内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。
- 2.诚信经营,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记录,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- 3.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、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等培训。

#### (二) 支持范围

对全市初评或年检合格的国家五钻级、四钻级、三钻级(及以下)酒家的企业及新评定为米其林餐厅三星、二星、一星或黑珍珠餐厅三钻、二钻、一钻餐厅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- 1.县(市、区)商务部门出具的书面初审意见。
- 2.项目申报表(详见附件 3)。

- 3.材料真实性承诺(详见附件4)。
- 4.项目申报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5.申报单位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内“企业信用信息”页面打印表。
- 6.项目申报主体安全管理制度、员工安全培训记录。
- 7.初评或年检合格的钻级酒家、米其林餐厅、黑珍珠餐厅证明材料。

## 老字号传承创新申报指南

### 一、支持方向

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,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、三晋老字号、太原老字号品牌认定,在特色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点等地设立“国潮”新品专区,打造老字号集聚地。

### 二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#### (一) 给予老字号认定奖励

对经商务部、省商务厅、市商务局新认定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三晋老字号”、“太原老字号”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(二) 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

鼓励老字号跨界融合发展,开发文化创意创新产品,打造“国潮”新品牌,延伸老字号品牌价值。按照研发产品创新、经营模式创新、品牌影响创新项目投入额给予不超过 50% 的奖励,凭有效发票据实补助,本项封顶 20 万元/年/家老字号。

#### (三) 打造“国潮”新品专区

加快打造老字号集聚地,在特色步行街、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点等地设立老字号“国潮”新品专区,并鼓励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“国潮”新品专区,提升老字号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按照项目建设投

入额给予不超过 50% 的奖励,凭有效发票据实补助,本项封顶 20 万元/年/家老字号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申报单位承诺书。

2.单位营业执照(法人证书)复印件(没有营业执照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)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)。

4.申报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”页面打印表(加盖公章)。

#### (一)给予老字号认定奖励

新认定的老字号企业,需提供商务部门印发的老字号认定文件。

#### (二)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

需提供研发产品创新、经营模式创新、品牌影响创新案例材料,项目合同、发票、转账凭证复印件、增值税、所得税、市场销售数据及创新成果证明等相关证明。

#### (三)打造“国潮”新品专区

1.项目简介,包括项目方案、实施情况、取得成效。

2.集聚区老字号名单及老字号入驻集聚区相关资料。

3.项目实施费用的相关凭证,如合同、发票、转账凭证复印件。

4.现场彩印图片 2 张以上。

## 附件 1.9

# 零售、餐饮企业年度突出贡献奖申报指南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依法在太原市内注册登记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零售或餐饮企业。

2.诚信经营,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记录,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### (二) 业绩条件

1.年营业额超 200 万元(含)的餐饮企业和全年零售额超 500 万元(含)零售企业。

2.餐饮企业营业额或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速,上半年或全年高于全市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(5%)20%以上。

### (三) 贡献条件

1.对太原市消费市场有显著拉动作用,为提升消费能级、促进消费升级作出突出贡献。

2.积极参与太原市组织的各项促消费活动,成效显著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### (一) 企业基本信息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## (二)经营数据材料

1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,重点突出零售额、营业额等关键数据。

2.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,体现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。

3.企业上半年及全年零售额、营业额增长情况的详细说明及相应数据对比,与全市社零增速对比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## (三)贡献证明材料

1.参与或组织的各类促消费活动的证明材料,如活动方案、活动现场照片、媒体报道等。

2.对消费市场拉动作用的具体案例和成效分析,如引入新品牌、新消费模式,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等。

3.企业获得的各级政府、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,以及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资料。

## 附件 2

# 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

### (一) 企业申报

1. 企业在太原市商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写申报表。
2. 企业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(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)报送至所在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。

### (二) 初审

1. 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重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规性。
2. 初审通过后,县(市、区)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,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太原市商务局。

### (三) 专家评审

太原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重点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、市场影响力、创新能力和对地方经济的贡献。

### (四) 实地考察

对评审通过的企业,太原市商务局组织实地考察,核实企业经营情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### (五)公示与认定

- 1.太原市商务局根据评审和考察结果,拟定奖励企业名单,并在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- 2.公示无异议后,正式公布奖励名单,并发放奖励资金。

## 附件 3

## 项目申报表

项目全称： 日			填报时间：202 年 月		
1. 项目申报单位概况					
企业全称	(盖章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企业详细地址			法人代表		
注册时间			经济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	
注册资本	(万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所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联系人		手机		邮箱	
2. 项目概况					
(简要介绍项目内容，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) (可另附页)					
本项目近 3 年来是否享受过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## 附件 4

### 材料真实性承诺(参考样本)

我单位对申报的“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实施细则 XXXX(项目全称)”承诺如下:严格按照《太原市商务领域提振消费 10 项举措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申报项目,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各类文字、数据、图片、证照等打印件、复印件或原件,均真实、详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刻意隐瞒或弄虚作假,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,并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征信体系。

法人代表(签字)

XXXX(企业全称)

年 月 日(盖章)

---

太原市商务局

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---